

## 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 任免基本情况

#### (一)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本次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3月1日审议并通过：

免去姜正汉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。

任命江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，任职期限为2017年3月16日至2018年4月15日。

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/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，持有公司股份6,908,900股，占股份总数的49.00%，会议由黄建华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免去姜正汉同志董事职务的议案，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任命江曦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，4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(二)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免职董事姜正汉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该任命董事江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

(三)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工作需要，姜正汉同志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，董事不得兼任监事，故免去姜正汉同志董事职务，由江曦同志接任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免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(二)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1. 姜正汉同志在职期间充分履行董事职责，对规范公司治理和提升公司业绩做出诸多贡献。姜正汉同志调任监事岗位，持续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明显影响。

2. 江曦同志接任董事职务之前，已经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勤勉敬业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持续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

湖北人福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